

致：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乔博律师事务所

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的法律意见

（2021）律非字第 083 号

敬启者：

根据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本所担任委托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的第三点：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股东”）提出的：议案一《关于要求公司披露与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潮州市明源陶瓷有限公司、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具体信息及占用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创思兰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巨额资金的详细信息以及为维护公司利益必须采取包括诉讼等在内的方式维护公司利益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要求公司披露与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公司持有的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合同以及相关合同的详细信息及公司关于此次股权转让信息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为维护公司利益必须采取包括诉讼等在内的方式维护公司利益的议案》。委托人董事会决定不予提交作为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委托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答复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答复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答复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公告》出具法律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1、委托人董事会不同意两股东所提议案的主要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中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由于两位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两个临时议案，并不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也没有提出明确的决议事项，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因此董事会不予将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律师审查，委托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认定两股东提交的议案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所认定的事实清楚，依法有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告》第三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广东乔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运生 陈仪斌

2021 年 5 月 13 日